

大公信用评级风险监测和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评级风险管理体制机制，规范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管理水平，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规定，结合大公风险管控体系要求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用评级风险是公司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过程中，因管理、技术、道德、市场等方面存在缺失，可能造成公司声誉或财产损失的各类风险事故或事件。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信用评级风险监测和报告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风险管理领导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职责，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第六条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评级业务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在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建立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审议并提交风险管理年度计划及预案方案；监督考核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处置评价风险事件并进行责任认定。

第七条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执行部门，落实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在总裁领导下制定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计划、研究重大风险管理预案；指导监督各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定期提报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第八条 各部门负责推进本部门风险管理活动，执行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完成年度重大风险关键监测指标制定及风险承受度定义；拟定风险应对方案，持续监测应对计划执行情况。

第三章 风险管理策略制定及实施

第九条 风险管理策略是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及发展战略所确定的风险管理总体方针准则，包括关键风险指标及其警戒值、总体应对策略（即风险承担、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控制），以及风险管理资源配置原则。

第十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年度风险评估结果和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制定或调整风险管理策略，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长批准。该项工作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及经营业务活动时，须遵循风险管理策略要求，注意监测管理职责范围内的风险是否超过风险预警线，并在《风险管理快报》中报告变化情况。

第四章 风险监测预警及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应对管理的重大风险和相关风险进行持续的日常监测。开展风险监测时需持续关注以下风险信息：

- （一）关键风险指标变化情况；
- （二）新出现的风险和原有风险重大变化；
- （三）既定风险应对方案执行情况及执行效果。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应对风险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包括风险变化原因、潜在影响、变化趋势以及对跨部门风险应对方案调整建议等，并将监测及分析结果汇总提交公司风险管理部。

第十四条 当风险监测分析结果中关键监测指标达到预警值，公司相关部门应以《风险管理快报》形式向风险管理部报告，并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将实施结果及时提交风险管理部。

第十五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部门提交的风险监测分析及《风险管理快报》，对重大风险变化和应对、风险承受度执行、风险排序变化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评价，并将信息归入风险库存档。同时根据风险重大变化提出跨部门风险应对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风险监测信息，编制《风险管理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审批《风险管理报告》，及时了解公司风险情况。对报告中涉及重大风险应对策略调整方案、风险承受度调整方案和其他需决策重大事项，召开会议审批。

第五章 突发重大风险事件应对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在日常风险监测中，如发现重大突发事件，按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向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接到部门突发风险报告后，应及时组织评价突发事件影响，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对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以及需要跨部门协作应对的重大事项，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召开紧急会议，共同讨论完善风险应对方案，由公司总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突发事件及其处理过程相关信息归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完善类似风险事件应急预案。重大风险应急预案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第六章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第二十一条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结合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工作安排，逐步将信息技术应用于风险管理工作，满足风险管理信息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测试、传递、报告及披露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充分利用已有管理信息系

统的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传递、报告等功能，结合风险管理信息需求，提高风险管理工作整体效率。

（一）风险历史数据和管理经验的积累与共享；

（二）对当前风险实时辨识和定量分析，动态反映风险情况；

（三）对重大风险和重要业务流程动态监测，超过承受度范围的风险预警；

（四）风险管理信息和指标数据的自动汇总与集成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提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需求，并与信息化管理部门配合，根据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提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规划方案，组织开展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具体开发、建设和应用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根据风险管理职责，负责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输入相关风险信息，并确保输入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可用性和完整性。输入信息系统的数据，未经批准不得更改。

第二十五条 信息化管理部门应确保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权限管理有效性，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进行系统改进、完善或更新。

第七章 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要大力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树立正确风险管理理念，增强员工风险管理意识，促进风险管理目标实现。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将风险管理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营造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在企业文化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要求和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领导在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中应发挥表率作用，重要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点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应当成

为培育风险管理文化骨干力量。

第二十九条 各级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应牢固树立风险管理责任重大的意识和理念。

第三十条 大公传媒应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道德诚信准则和风险意识，进行正反面风险管理案例教育，针对不同对象，开展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操作人员岗前风险管理培训。

第八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风险管理监督与考核是指对风险管理的效果和效率进行持续监督与考核评价，包括定期检查风险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考核风险管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根据监督或考核结果，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改进与提升。

第三十二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管理考核办法和标准，并开展考核评价。

第三十三条 风险管理考核包括风险管理建设工作效果和工作绩效考核。风险管理部根据部门在年度工作计划中提出的风险管理工作目标，与考核对象沟通，确定考核指标与考核标准。

第三十四条 风险管理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主要由以下几方面组成：

- （一）是否按计划完成本部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二）是否按要求参与风险管理各项工作；
- （三）风险管理职责是否清晰界定和落实；
- （四）重大风险监测报告和预警应对是否全面、及时、有效；
- （五）有无超出预警范围的重大风险发生，并对经营目标造成重大影响。

第三十五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应当定期对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编制监督评价报告，经风

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提报董事长。

第三十六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风险管理考核结果，编制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可结合在年度总结报告中，汇总后提交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大公资信风险管理部制定并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